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通知

113年4月10日

主旨：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之同學，敬請留意以維個人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生未能於學則第35條所定期限內達成畢業條件者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者(均含重考一次)、或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不及格者(均含重考一次)，**應予退學**。
- 二、如因故無法於本學期畢業而需辦理休學(限休學尚未期滿者方可辦理)，請於休學截止日前(大學部：5月16日，研究所：5月31日)，備妥下列文件至綜合業務組辦理休學手續：
  - (1) 休學家長同意書(研究所學生免附)，下載網址：綜合業務組→表單下載→學生使用→休/退/復學→[大學部學生申辦休學家長同意書](#)
  - (2) 掛號信封一個(普通信封貼足28元郵票)。
- 三、有關休學年限規範，依據本校學則第17條學生休學規定「學生因故休學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準時復學，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因應徵召服役(至服義務役期滿為限)、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至多以二年為限)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而不列計休學年限。...」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視同已無就讀意願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綜合業務組各學系承辦人員(校內分機：11111~11122)。